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通河县交通运输局**(单位名称)的**通河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(二次)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监理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0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00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各族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关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炉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7 月 29 日

